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神经外科设备（神经导航系统、4k 神经内镜、超声吸引刀+超声骨刀、高清荧光显微镜）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47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编制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

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项目概况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8
三、获取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0
七、其他补充事宜	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1.总则	21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详见第九章)	23
4.投标	26
5.开标	26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7
7.合同授予	27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8
9.纪律和监督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0
1. 资格审查	31
2.资格审查标准	31
3.资格审查程序	31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2
1.符合性审查	32

2.符合性审查标准	32
3.符合性审查程序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1.评标方法	32
2.评审标准	45
3.评标程序	45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9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55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6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56
二、技术参数	56
三、安装、调试、试运行	56
四、培训	56
五、验收	57
六、备品备件	5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目 录	66
一、投标函	67
投标函附录	68
二、开标一览表	69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70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71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72
六、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73
七、技术偏离表	74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75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6
十、资格审查资料	78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84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85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0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90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神经外科设备（神经导航系统、4k 神经内镜、超声吸引刀+超声骨刀、高清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神经外科设备（神经导航系统、4k 神经内镜、超声吸引刀+超声骨刀、高清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47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神经外科设备（神经导航系统、4k 神经内镜、超声吸引刀+超声骨刀、高清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600000 元

最高限价:13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32010-1	包 1 神经导航系统	2600000	2600000
2	豫政采(2)20232010-2	包 2 4k 神经内镜	3000000	3000000
3	豫政采(2)20232010-3	包 3 超声吸引刀+超声骨刀	3000000	3000000
4	豫政采(2)20232010-4	包 4 高清荧光显微镜	5000000	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包 1 神经导航系统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包 2 4k 神经内镜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包 3 超声吸引刀+超声骨刀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包 4 高清荧光显微镜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交货期 日历天
1	包 1	神经导航系统	收到招标人书面送货通知后，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包 2	4k 神经内镜	
3	包 3	超声吸引刀+超声骨刀	
4	包 4	高清荧光显微镜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9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承诺函；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优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张文淙

联系方式：0371-669031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24 室

联系人：尹贝贝、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贝贝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发布人：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张文淙 联系方式：0371-6690314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24室 联系人：尹贝贝、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邮箱：hn6592875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神经外科设备（神经导航系统、4k神经内镜、超声吸引刀+超声骨刀、高清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247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32010-1、豫政采(2)20232010-2、豫政采(2)20232010-3、豫政采(2)20232010-4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价	136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1、260万元，包2、300万元，包3、300万元，包4、500万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神经导航系统 1套；4k神经内镜 1台；超声吸引刀+超声骨刀 1台；高清荧光显微镜 1台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 年（包 1 系统成功运营 1 年）。
1.3.3	*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收到招标人书面送货通知后，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9.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承诺函；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4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如下标准收取 代理报酬：仅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2)100 万一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

10.12	*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其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质量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保函期限小于本合同设备质保期，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乙方未及时为保函续期或重新办理的，甲方有权在保函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取出保函对应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8	*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7) 采购项目验收;
 - (8)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 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四、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 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 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

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 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9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10	进口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承诺函。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包 1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 (4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质保期 (4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得 1 分；延长 2 年得 2 分；延长 3 年得 3 分；延长 4 年得 4 分。注：延长不足 1 年者，不得分。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保修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1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八章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1 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

		离扣 4 分； （4）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 一 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 ” 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 ”依据的，视为负偏离。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以便审验。
	售后服务 技术方案 (5 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 保障措施 (4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包 2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 (4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质保期 (4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得 1 分；延长 2 年得 2 分；延长 3 年得 3 分；延长 4 年得 4 分。注：延长不足 1 年者，不得分。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保修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3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3 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

		离扣 6.5 分； （4）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 一 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 ” 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 ”依据的，视为负偏离。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以便审验。
	售后服务 技术方案 (4 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 保障措施 (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包 3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 (4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质保期 (4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得 1 分；延长 2 年得 2 分；延长 3 年得 3 分；延长 4 年得 4 分。注：延长不足 1 年者，不得分。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保修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3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3 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

		离扣 15 分； （4）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6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 一 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 ” 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 ”依据的，视为负偏离。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以便审验。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4 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包 4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 (4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质保期 (4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得 1 分；延长 2 年得 2 分；延长 3 年得 3 分；延长 4 年得 4 分。注：延长不足 1 年者，不得分。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保修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2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2 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

		离扣 10 分； （4）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以便审验。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5 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

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加分，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分。（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5.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

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DSFY-2023-000-YXZB-000-1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采购数量	1 台/套	单价	元/台/套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 元, 大写: 万仟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元, 税率为%, 税金为元。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

4.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整套设备质保期 个月（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

企业出具)。质保时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第三条 货物交付及费用承担

1. 交付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 60 日内交货, 并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迟的, 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另行确定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 and 工具等, 技术资料 and 工具包括产品相应的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 风险负担: 乙方承担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有关的风险和相关费用。

5. 完成交付: 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由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完整性进行初步查验, 后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为乙方交付完成。

第四条 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承担

1. 按乙方包装标准包装,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及费用。如运输完毕后, 包装需要返还的, 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 对属医疗器械或消毒产品管理的產品,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包装上必须有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否则, 以不合格产品处理。

第五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除上述标准外, 乙方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1.2 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交货地点后, 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现场共同依据采购合同和货物装箱清单进行到货的初步验收。在核对包装箱数量无误及外包装无损伤后, 开箱查验设备和配套附件的数量、外观、标签标识等, 甲、乙双方确认无误且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开始就位、安装。若装箱数量与装箱清单不符或设备有损坏, 乙方应在 20 日内补足和更换。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3. 经安装调试, 设备运行正常,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经

甲方验收验证，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符合本合同以及临床诊疗的要求，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4. 若乙方安装设备需要向相关行政机关办理审批、验收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且由相关行政机关审批、验收通过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为最终验收合格。

5.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退货和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 如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事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甲方对产品进行的初步验收、正式验收，均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或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终身维护维修服务：

(1) 乙方负责免费对所供产品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对设备进行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它维护维修。

(2) 对甲方电话或传真咨询系统等通报的使用中的各种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处理，力争电话或其它通信方式解决，最迟答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需到现场处理，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在 2 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设备和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内，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2.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乙方应对甲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包括工作原理、主要部件、使用注意事项、维护、操作要领等知识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and 维修手册等。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人员等由甲方确定。

3. 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4.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累计超过三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上门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第七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 100 万以下时按此结算方式）1. 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质保证明（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企业出具）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证明，其质保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质保证明期限小于本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总价款为 100 万及以上时按此结算方式）1. 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其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质量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保函期限小于本合同设备质保期，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乙方未及时为保函续期或重新办理的，甲方有权在保函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取出保函对应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签署页。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产品质量，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调整，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规格、材质及所备注的图样等）及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以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等。

2.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参与人员介绍设备的

配置、性能、日常使用方法、保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3.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仓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场内建筑垃圾、杂物等。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安装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建筑物、水电管网、车辆等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维修及损失赔偿费用。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防护、现场管理等规章制度，由于安装施工过程操作不当引发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8. 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发相应款项或兑付质量保函，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商业秘密等，如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指派（固定电话：，手机：）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订立之具体义务或承诺，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凡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单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终止、撤销或者解除外，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按时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4% 的违约金；逾期满 20 日，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设备功能配置、质量、安装及售后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外观、产品资质、合格证明、功能配置、质量等）或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退清货款后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本合同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份数及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行： 银行 支行

帐号：1702021109014403606

帐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1-66973223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验收内容：

2.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招标采购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2.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2.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2.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三、验收时间：

收到招标人书面送货通知后，60 日内交货，并完成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

四、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单项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核心产品	备注
1	神经导航系统	套	1	260	260	260	/	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 2	4k 神经内镜	台	1	300	300	300	/	已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接受进口
包 3	超声吸引刀+超声骨刀	台	1	300	300	300	/	已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接受进口
包 4	高清荧光显微镜	台	1	500	500	500	/	已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接受进口
合计						1360		

（注：如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中内容与本章内容有冲突，以本章为准。）

二、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试运行

3.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缆线铺设等。

3.2 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3.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3.5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四、培训

4.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4.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

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3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五、验收

5.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采供办、审计、监察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5.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5.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5.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六、备品备件

6.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质保期内外保证 95%的开机率。

6.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6.3 投标人应单独列出投标货物中除随机备品备件外所有设备构成明细价格，并及时签订耗材代储代销协议，以备后用，此明细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注：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技术参数

附件：

包 1 神经导航系统

一、主机及硬件

★1.1. 机械臂：机械臂结构为串联式，关节数量 >4 个，各关节皆可由电机锁定或者电磁锁定；

#1.2. 多关节串联式机械臂定位误差 $\leq 1\text{mm}$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一次摆位即可覆盖全颅脑定位，无靶点路径限制；（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1.4. 多关节串联式机械臂臂展 $\geq 600\text{mm}$ ；

二、配套计算设备：

★2.1 使用 64 位操作系统；Intel I7 处理器；16G 内存； $\geq 1\text{TB}$ 硬盘；高性能独立显卡。

三、显示器： ≥ 21 英寸高清触控屏。

四、跟踪定位仪

★五、主控台车：承载机械臂或定位装置、计算机和显示器等，可万向推动，可稳固锁定，设有光驱和 USB 接口，配有鼠标和键盘。

六、光学导航工具：可被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实时追踪三维位置和姿态，实现术中实时光学导航。

七、系统软件

7.1. 影像处理模块：

7.1.1 DICOM3.0 文件读取、解析、预览和显示；

7.1.2 支持 CT、MRI（MRA、T1、T2、MRV、DTI 等）、PET 等多模态影像融合且支持影像间自动融合、手动融合和基于解剖特征点融合；

★ 7.1.3 根据影像分割不同解剖结构（皮肤、颅骨、血管、脑皮层等）的三维模型；

7.1.4 可进行二维&三维距离测量、角度测量；

7.1.5 可调整三维模型的透明度等显示属性；

★ 7.1.6 放大、缩小、平移、旋转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

7.2. 手术计划模块：

★7.2.1 支持病灶等兴趣区域的自动、手动轮廓勾画和三维体积计算；

7.2.2 支持在二维影像和三维解剖上设定手术靶点、入颅点，规划多个手术路径及手术路径可见性等显示属性设置；

7.2.3 支持定义 AC-PC 坐标系，并重组视图；

★支持当前手术规划导出/导入。

7.3. 手术注册模块：

7.3.1、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实现患者全体位的灵活、快速位置注册；

7.3.2、通过各串联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即可完成机械臂位置注册；

7.3.3、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实时追踪计算自动注册标志物和注册探针的三维位置和姿态，实现对患者位置的快速自动和灵活手动注册；

★7.3.4、支持手术注册信息的自动保存和加载。

7.4. 手术定位模块：

★7.4.1 通过机械臂各串联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即可引导其定位至靶点路径，搭载手术器械进行手术，一次摆位即可覆盖全颅脑定位，无靶点路径限制；

7.4.2 控制机械臂各串联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即可进行定位精度验证；

7.4.3 控制机械臂各串联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即可进行轴向运动等靶点路径调整。

7.5. 手术导航模块：

7.5.1、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实时追踪手持导航探针的三维位置和姿态，在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中实时显示导航探针所指的位置和方向，计算其与目标靶点路径的差值；

7.5.2、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自动识别计算示踪架三维位置和姿态，实现对术中患者移动的实时注册，始终保持导航的准确。（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7.5.3、支持脱离系统中串联式机械臂的情况下，控制跟踪定位仪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光学导航。

★八、配置清单：

1. 主机

专用仪器车 1 台；

跟踪定位仪 1 个；

定位仪支架 1 个；

自动机械臂 1 个；

计算机工作站 1 台；

医用高清显示器 1 个；

头架连接装置 1 套；

常规导向器 2 套；

DBS 导向器 2 套；

自动注册标志物 1 套；

自由手持视觉注册探针 1 根；

探针注册标志物 1 盒；

常规手术配件 1 套；

手术导航软件 1 套；

2. 工作站（教学）

便携式工作站（教学）1 台；

3. SEEG 手术模块

手术导航软件（SEEG 手术模块）1 套；

4. DBS 手术模块

探针注册骨性标志物 1 盒；

手术导航软件（DBS 手术模块）1 套；

5. 导航手术模块

导航手术配件 1 套；

手术导航软件（导航手术模块）1 套；

6. 脊柱手术模块

脊柱手术配件 1 套；

脊柱手术软件 1 套。

包 2 4k 神经内镜

一、影像主机：

- ★1. 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逐行扫描。
- ★2.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 1920×1080 全高清录像及 3840×2160 超高清图片。
- ★3. 至少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 #4.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 #5. 术野画面亮度可调。术野画面具备电子放大功能与自适应缩放功能。
- #6. USB 接口，可连接储存设备 U 盘等输出端口：DP 数字端口 2 个，12G-SDI 数字端口 1 个，DVI-D 数字端口 1 个。

二、摄像头

- ★1.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 $\geq 3840 \times 2160$ 。
- ★2. 重量轻，握持轻便。
- ★3.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 #4. 摄像头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白平衡、亮度、色彩。

三、冷光源

- 1. LED 冷光源 300W，色温：6000K，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 2. 自动检测灯泡寿命。光亮度连续可调。
- 3. 纤维导光束，直径：3.5mm 长度： ≥ 200 mm。可高温高压消毒。

四、医用监视器

- 1. 面板： ≥ 31 英寸，宽高比：16:9
- 2. 像素数量： $\geq 3840 \times 2160$

五、内窥镜台车

- 1. 悬吊式或台式专用台车。

六、经鼻神经内镜及器械（可偏离）

首选主机同品牌

- 1. 0° 直视内镜，广角，直径 4mm，视场角 $\geq 75^\circ$ ，工作长度 ≥ 18 cm，带光纤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
- 2. 30° 内镜，广角，直径 4mm，视场角 $\geq 75^\circ$ ，工作长度 ≥ 18 cm，带光纤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
- 3. 解剖刀，圆形压舌板，成 45° 角，工作长度 ≥ 23 cm。
- 4. 剥离子，双头，半锋利半钝形，有刻度，长 ≥ 26 cm。
- 5. 双极电凝钳，头端 1mm， 45° 上弯，垂直闭合，工作长度 ≥ 20 cm。
- 6. 双极电凝钳芯 1 个。
- 7. 解剖刀，刀头可伸缩，镰状刀形。
- 8. 刮匙，带圆型手柄，3mm，工作长度 ≥ 25 cm。

9. 刮匙，带圆型手柄，5mm，工作长度 $\geq 25\text{cm}$.
10. 刮匙，头端 45° 成角，工作长度 $\geq 25\text{cm}$.
11. 刮匙，头端 45° 成角，5mm，工作长度 $\geq 25\text{cm}$ 。
12. 鼻粘膜切钳，有效工作长度 $\geq 13\text{cm}$ 。
13. 取瘤钳，圆形匙。
14. 咬骨钳，向上前成角 60° ，大小 2mm, 有效工作长度 $\geq 17\text{cm}$ 。
15. 剪刀，直，有小手柄，有效工作长度 $\geq 18\text{cm}$ 。
16. 剪刀， 45° ，外鞘 360° 可旋转.
17. 绝缘吸引管，外径 3.5mm，弯角，工作长度 $\geq 17\text{cm}$.
18. 吸引管，外径 3mm，成角，工作长度 $\geq 13\text{cm}$.
19. 吸引管，顶端呈圆锥形, 带有细长洞眼和通条, 有效工作长度 ≥ 15 厘米

七、脑室镜及器械（可偏离）

1. 主机同品牌.
2. 脑室镜 $0-30^\circ$ ，镜体外径 $\leq 6.1\text{mm}$, 长度 $\geq 180\text{mm}$ ，主器械通道 $\geq 2.9\text{mm}$ ，冲水、吸引通道 $\geq 1.4\text{mm}$, 可高温高压消毒.
3. 操作鞘：外径 $\leq 6.8\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3.0\text{cm}$.
4. 鞘芯，配合操作鞘使用.
5. 脑室造瘘钳：直径 2mm，工作长度 $\geq 30.0\text{cm}$.
6. 剪刀：单开齿，尖头，直径 2mm，长 $\geq 30\text{cm}$.
7. 活检钳：双侧开口，直径 2.0mm，长度 $\geq 30\text{cm}$.
8. 抓钳：带齿，直径 2.0mm，长度 $\geq 30\text{cm}$.
9. 双极电凝电极：双极, 直径 1.7mm, 工作长度 $\geq 30\text{cm}$.

包 3 超声吸引刀+超声骨刀

一、主机部分

- ★1. 负压吸引功率 0-450mmHg 及以上。
- ★2. 吸引、冲洗及超声功率，可分别调整参数。
- ★3. 主机可同时满足软组织及骨性组织结构的高效消融与切割，同时具备冲洗及负压吸引功能。

二、手柄部分

- ★1. 可满足神经外科手术及神经脊柱手术需求。
- #2. 具有直型切骨手机和弯角软组织手机，人体工程学设计，不干扰显微手术。
- #3. 同一把手手机可连接尽可能多的超声刀头。
- ★4. 手机重量轻，轻便小巧，持握轻便。
- 5. 手柄无需内部冷却，具备长时间工作不发烫

三、刀头部分

- 1. 手机可同时搭配软组织刀头及骨性刀头，实现软硬兼施，根据手术需求方便术中随时切换。
- ★2. 各类刀头可对软组织进行超声乳化；超声骨刀可高效切割骨性结构，满足不同手术要求。
- 3. 超声刀头长度为 10cm-20cm。
- 4. 具有 360° 立体纵横运动刀头，提升骨性结构的切割效能。
- 5. 锯齿型骨刀，增加骨性结构切割效率，同时降低软组织损伤。具有经鼻垂体瘤手术刀头。

包 4 高清荧光显微镜

★1 光学部分

光学：全镜组复消色差技术，光学镀膜保护；最小工作距离 $\leq 225\text{mm}$ ，最大工作距离 $\geq 600\text{mm}$ ，可连续变焦；最小放大倍数 $\leq 2.0\times$ ，最大放大倍数 $\geq 15\times$ ；电动连续变焦，同时在主镜上配备手动精细调焦；在 200-400mm 工作距离范围内，可任意改变观察角度和观察距离视野中心不失焦；电动连续变倍，同时在主镜上配备手动变倍旋钮；自动匹配调焦速度与放大倍率，高倍时调焦速度慢，低倍时调焦速度快；主刀镜可 $\geq 30-150^\circ$ 调双目镜筒；广角目镜，眼杯高度可调；可侧面双关节旋转立体助手镜；

★2 照明部分

主光源与备用光源皆为氙灯，有氙灯寿命显示；可设置开机照明亮度值；可实现光亮度与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结合自定义照明亮度预警设置，可防止术中组织灼伤；辅助照明：除主照明外，提供侧向补光辅助照明且可单独开关；，解决深腔手术区域照明阴影的问题，光斑调节：配备手动光斑调节旋钮连续无级调节光斑大小；

3 支架部分

3.1 四连杆反重力平衡支架

#3.2 平衡调校平衡系统一键式全自动平衡；

#3.3 术中平衡：通过触控屏一键术中再平衡；

#3.4 通过脚踏开关可以控制支架及光学主镜的解锁和移动；

4 操作控制系统

触控式控制面板，可以控制光学、支架、影像、荧光等系统功能；可以设置个性化用户参数；可以建立患者档案，存储患者手术照片、录像等资料；

5 影像系统

摄像系统全内置，无需外接端口调节录像，保证录制图像与手术镜下图像完全同步；照片格式：JPEG, PNG;所有照片和影像可存储于 1TB 电脑硬盘 (HDD) 或 USB 3.0 移动硬盘；输出界面：HD-SDI, DVI/HDMI；配置 4K 影像显示器一块。

★6 术中血管荧光模块

造影剂为吲哚菁绿。整体荧光模块全内置，不影响助手镜对换；可通过手柄按钮一键启动或触控屏启动；影像品质不低于全高清， $\geq 1920\times 1080\text{p}$ ，可同时输出至外部监视器；荧光亮度增益智能控制，确保术中成像效果清晰可见；记录荧光影像自动捕获、视频自动记录功能；通过自定义集成化手柄可进行自动回放图像；

★7 黄荧光造影模块

造影剂为荧光素钠；整体荧光模块原厂一体化全内置，不影响助手镜对换；荧光模式下可边做边切（肿瘤及荧光标记组织结构呈黄色，正常组织和结构呈自然色，无需反复切换模式），又可进行血管中血流的显影；影像品质不低于全高清， $\geq 1920\times 1080\text{p}$ ，可同时输出至外部监视器。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_____(项目名称+包号+设备名称)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四、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交货期为。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所投设备名称）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 元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总计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包 1 神经导航系统必须包含导航针及电极片等设备所必须耗材，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包 2 必须包含操作镜、外鞘及相关手术器械

包 3 必须包含相关手术器械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以便审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 料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及 条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关联关系承诺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八）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九）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承诺函；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家名称）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销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

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